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 (2004)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科威特国按照安全理事会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 2005年3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关于科威特国同意受其约束的各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和关于国家立法的简略报告

#### 一. 科威特国已加入的关于武器的国际公约

1.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5年第16号法案——加入日期：1965年3月30日
2. 《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的阿拉伯合作协定》——1968年7月1日由1968年第35号法案核准加入
3.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维也纳，1925年——加入日期：1970年12月19日
4. 《禁止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科威特于1972年6月5日加入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日期：1989年10月2日
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1月27日在巴黎签署——1997年5月2日批准
7. 科威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2002年2月3日由2002年第15号法案批准
8. 科威特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4月23日由2003年第14号法案批准
9. 《全面核禁试条约》——2003年2月18日由2003年第7号法案批准
10.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科威特于2003年2月18日加入
1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科威特于2003年2月18日加入

#### 二. 科威特国通过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法律

1. 已经根据环境公共机关第193号决定，设立了管理化学物品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发给出口或进口任何化学或生物物质的必要许可证。根据该决定，海关总管理处2000年颁布第58号海关指示，根据该指示，只有在环境公共机关批准之下才能进口或出口化学物品（附录1）。

管理当局核可对《化学武器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化学物品发给许可证，必须获得 2000 年第 323 号部会决定所设立的掌管监测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已编制国家法律草案，并已提交主管当局，以期完成关于其实施的宪政程序。该法律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任何方式处理化学物品定为刑事罪（附录 2）。

2. 1982 年关于进口放射设备和放射性物质的海关指示第 24 号，要求有关人员必须提出一份由卫生部确认的证明，表明卫生部批准这类物资的放行（附录 3）。

3. 1993 年关于对进口的放射设备和放射性物质予以放行程序的海关指示第 22 号。这些指示规定，从外国进口的放射设备和放射性物质的放行，只有在提出卫生部、放射保护部发给的这类设备或物资放行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附录 4）。

4. 1960 年颁布刑事法典的第 16 号法案第 171 条规定，任何人犯下危害公共通道上运载的人员或物品安全，不论是损害通道某些部分或运载工具或发出错误信号、指示、警告或通话，意图造成对人员或事物的伤害，应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 000 卢比以下的罚款或两者（附录 5）。

5. 1985 年关于涉及爆炸物的犯罪的第 35 号法案第 3 条规定，爆炸物包括炸弹、炸药、火药和一般而言，按其自然或化学特性造成爆炸的每一种物质（附录 6）。

6. 1985 年关于涉及爆炸物的犯罪的第 35 号法案第 1 条规定，任何人使用或意图使用爆炸物，目的在于杀害任何人，传播恐怖或毁坏建筑物或属于国家的设施，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附录 7）。

附录 1

财政部  
海关总管理处  
法律事务厅

编号：4

2000 年关于禁止在没有环境公共机关事先批准下进口或出口危险废料或使用过的石油残余物或化学物品的第 58 号海关指示

海关总干事，

根据列入公共记录成为 2000 年 5 月 22 日增列项目第 1857 号的环境公共机关信函，并提及 2000 年 7 月 31 日机关官员举行的会议，关于禁止任何公司出口或进口一批危险废料或使用过的石油残余物或化学物品，除非获得环境公共机关的事先批准。

关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列入公共记录成为增列项目第 3731 号的环境公共机关信函，其中载有环境公共机关主管官员的姓名和签名。

请求主任和经理告诉主管工作人员，在没有环境公共机关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不要准许进口或出口危险废料或使用过的石油残余物或化学物品。

供参考和遵守。

2000 年 10 月 3 日发布。

附件：授权实施出口危险废料和使用过的石油残余物和化学物品放行程序的环境公共机关官员姓名和签名样本的复本。

海关总管理处  
总干事（[签名](#)）

复本分送：

副总干事  
商业和工业部  
商业和工业会  
环境公共机关  
工业公共机关  
新闻副部长（主管公报的出版）  
A. Dallal: B. K. (B18)（[签名](#)）

## 附录 2

### 科威特国

#### 副总理兼国防部长

#### 2000 年关于建立和组成国家委员会担任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联络中心的第 323 号部会决定

##### 在审查了下列文件之后：

- 经订正的关于军队的 1967 年第 32 号法案；
- 关于批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1997 年第 3 号法令；
- 经订正的关于国防部组织的第 30/93 号部会决定；
- 经订正的关于军事权力机构组织的第 11/98 号部会决定；
- 1997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该国防部委员会的建立和主席职位基础的外交部信函第 26147 号；
- 2000 年 3 月 14 日石油部关于提名该部参与该委员会拟议代表的信函第 297 号；
- 1998 年 1 月 29 日陆军总参谋部参谋长办公室关于提名该委员会的拟议成员的信第 M. 'Ayn. Sh. /75 号；
- 环境公共机关 2000 年 1 月 18 日关于提名该机关参与该委员会拟议代表的信函第 EPA/226 号；
- 2000 年 3 月 8 日工业公共机关关于提名该机关的拟议代表的信函第 5/S/114 号；
- 1999 年 1 月 16 日军事司法部关于提名其参与该委员会拟议代表的信函第 244 号；

根据同外交部的协议，并按照 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9992490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2000157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8 日第 27977 号交换信函以及副部长的提议，

**决定了下列条文：****第一条**

根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国防部副部长的主持下建立并组成，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副部长，Ahmad Hamd Al-Farisi 先生，应取代他担任主席，成员名单如下：

**国防部**

|                                       |         |        |
|---------------------------------------|---------|--------|
| Yusif Hussein Muhsin 上校，工程师           | 化学防卫理事会 | 成员     |
| Barrak Abd al-Muhsin<br>Al-Barjas, 法官 | 军事司法部   | 成员     |
| Majid Falih al-Shatti 中校，工程师          | 化学防卫理事会 | 成员     |
| Jinan Hammud Al-Shaybi 女士，<br>化学工程师   | 化学防卫理事会 | 成员和报告员 |

**外交部**

|                             |          |    |
|-----------------------------|----------|----|
| Dhiyab Farhan Al-Rashidi 先生 | 法律部，三等秘书 | 成员 |
| Salim Rashid al-Shibli 先生   | 法律部，外交随员 | 成员 |

**石油部**

|                               |                      |    |
|-------------------------------|----------------------|----|
| Muhammad Ja'far Al-Shawwaf 先生 | 环境保存和保护事务<br>理事会，理事长 | 成员 |
|-------------------------------|----------------------|----|

**环境公共机关**

|                                |  |    |
|--------------------------------|--|----|
| Abd al-Wahhab Al-Sayyid 先生，工程师 |  | 成员 |
|--------------------------------|--|----|

**工业公共机关**

|                             |                   |    |
|-----------------------------|-------------------|----|
| Ali Mohammed Al-Harban 先生   | 工业安全和环境管制<br>部，主任 | 成员 |
| Abdullah Dawud Al-Sahli 先生， | 工业安全部主任           | 成员 |

**第二条**

委员会应设在国防部内，其总部应在国防部。国防部应监督委员会的一切活动，便利其任务并尽力执行其建议。国防部有关当局应设立财务程序并要求必要经费以供委员会进行其工作。

### 第三条

该委员会应担任科威特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同其它缔约国和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与承诺有关的一些相关机构进行有关协调的有效国家联络中心。为此它应进行下列任务：

1. 从有关的官方机构、机关和厂方搜集关于化学物品的资料，并向该组织申报；
2. 建立适当机制，便利对于公约所禁止使用的物资和材料进行检查行动；
3. 汇报公约所禁止或与其规定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收到检查员及其助理的名单，并将其交给有关各处，并同外交部协调，将国防部就其核准或反对所作的决定通报该组织；
5. 接待检查工作组并同有关各处协调，促进其任务，
6. 提供有关国家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方案的资料，并建立有关要求这类援助与保护的规则与条件；
7. 建立有关各处对于公约的目标与重要性及其各项规定的认识；
8. 保持有关公约各条款的机密资料，并编制发送资料的清单；
9. 通知该组织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第四条

为实施所交付的任务，委员会可寻求国防部或它认为合适的其他专家的协助。

### 第五条

委员会主席可以口头或书面同国防部内外的有关各处联络。但是，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联系，应该通过外交部进行。

### 第六条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有关该组织的技术和行政秘书处，委员会主席应就此发布决定。

### 第七条

委员会应该就其活动和建议向副总理兼国防部长提交年度报告。

**第八条**

有关各处，就其各自具体相关方面，应执行本决定。

副总理兼国防部长

Salim Al-Sabah (签名)

2000年3月25日发布



附录 3

财政部

海关总管理处

日期：1982 年 11 月 22 日

1982 年关于进口放射设备和放射性物质的海关指示第 24 号

海关总干事，

根据部长委员会 1973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13/7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并根据 1977 年关于管理电离放射的使用并进行保护防止其危险的法令第 131 号，于 1977 年 11 月 17 日由官方公报 Al-Kuwait Al-Yawm 第 1167 号发布，

并确认 1973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海关声明第 1/73 号，

要求各单位主管，除非经有关当事方提出一份由公共卫生部核准的证明书，表明该部同意将放射性物质放行，否则不要将任何放射设备或这类物质放行。

海关总干事（[签名](#)）

附录 4

编号：8

财政部

海关总管理处

1993 年关于将国外进口的放射设备和放射性物质放行的程序的海关指示第 22 号

海关总管理处，

根据部长委员会 1973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13/7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并根据 1977 年关于管理电离放射和防止其危险的法令第 131 号，

继 1982 年就该问题所公布的海关指示第 24 号，

并根据 1993 年 4 月 29 日公共卫生部的信函第 3498 号，

要求各主管，除非提出公共卫生部、放射保护部发给的将放射设备或放射性物质予以放行的批准书，经下列人员其中一人签字，并核对所附签名样本，否则不要将国外进口的任何放射设备或放射性物质放行：

1. 放射保护部主任和放射保护委员会报告员，Yusif Ya'qub Baqir 博士；
2. 放射保护部副主任，Sulayman Dinar Al-Zanki 先生。

海关总管理处总干事（签名）

1993 年 5 月 12 日发布

## 附录 5

### 1960 年第 16 号法案

#### 第 171 条

任何人犯下某种行为，造成危险，危害到公共通道上运载的人员或事物，不论是危害通道的某些部分或运输工具或发出错误信号、指示、警告或通话，意图造成对人员或事物的伤害，应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 000 卢比以下罚款，或两者。

若这种行为造成一个或一个以上人员的严重伤害，惩罚应为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加上 15 000 卢比以下的罚款。若该行为造成人员死亡，则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 附录 6

### 1985 年第 35 号法案

#### 第 3 条

任何人在事先获得许可证之前，取得、拥有、制造、获得、进口、出口、运输或交易爆炸物或试图从事任何上述行为，则按照外交部长所确定的期限与条件，应处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其目的是要犯下罪行或使另一人能用这类爆炸物犯下罪行，则应处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爆炸物包括炸弹、炸药、火药和一般而言，按其自然与化学特性造成爆炸的各种物质，以及爆炸物所混合并且外交部曾发布决定就此加以规定的任何其他物质或材料，以及就其制造或引爆所使用的装置、机器和工具。

所提到的决定应在官方公报中发布，并应在发布时生效。

扣押的爆炸物应下令予以没收。

## 附录 7

### 1985 年关于涉及爆炸物的犯罪的第 35 号法案

国民大会审查了：

- 宪法第 65 条；
- 经订正的 1960 年关于颁布刑事法典的第 16 号法案；
- 1970 年订正刑事法典若干规定的第 31 号法案；
- 1969 年关于建立国家安全法院的第 26 号法案，

已同意我们已经批准和发布的下列内容的法案：

#### 第一条

任何人使用或试图使用爆炸物目的是要杀害任何人，散播恐怖或毁坏属于国家的建筑物或设施、公共机关或机构、国家拥有股份的公司、公认具公共利益的协会或其他机构、建筑物、工厂、礼拜堂、打算作为公共集会或公众时常前往或公众自然聚集的场所，即使这些场所并非专为该目的而设，或者有人居住或打算让人居住的任何场所，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如果因此造成任何人死亡，则应处以死刑。

---